

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
粤财综〔2014〕7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 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横琴新区地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3〕1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自2013年8月1日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综〔2013〕102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 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，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，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，仍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）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作处理的，不再调整；未作处理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月26日印发
